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7

征集人：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7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7
3. 售后服务	15
4. 项目其他要求	1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8
2 征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性审查	26
7 评审	27
8 授予合同（协议）	27
9 验收	28
10 付款	29
11 其他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
第五章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主要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 17）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7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4-17-17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 17）	100000	100000

-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7：节能报告专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2) 具有所申请专业(所投标段<包>)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提供证书。

(3) 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扫描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征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征集文件（1、格式为*.ayzf 的文件；）。注：该项目的征集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BDS 及*.ZBS 的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8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 阳 市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2 请 到 安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制金额均为本项采购规模，“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党政综合楼 B 区 728 室

联系人：孙忠鹏

联系方式：0372-2550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宋改方

联系方式：0372-2901913 18837267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改方

联系方式：0372-2901913 18837267069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框架协议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7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详见征集公告	详见征集公告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 评审服务费计付标准要求

1.3.1 为了确保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包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项目评审委托人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中“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最终服务费（参照安阳市发改委《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注：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开标一览表》均按照 100%填列。

1.3.2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内容、质量、服务费计付标准等均严格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文件和《招标文件》执行。

1.3.3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1.4 预算金额：4000000 元，2000000 元/年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2.1.1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2.1.2 本次采购项目为进一步完善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遵循中央、省、市投资审批改革精神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23〕172号），结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具体参见《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号。

2.3.2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

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2.4.1 工作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四）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五）市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

（六）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七）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八）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九）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十一）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的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序号	评估事项
5	市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评估
6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7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9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11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2.4.2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 （一）分专业对入围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 （三）评估咨询机构接受评估任务后，即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咨询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并经“窗口”按照《关于启用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的通知》（安发改办〔2020〕208号）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主办科（室、办）通过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委主办科（室、办）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原则上当日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申请平台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用额度后，由主办科（室、办）在平台填报《咨询评估委托书》（平台统一编号），报请分管业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党组成员审签同意。《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法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所选择的咨询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并按程序报请委办公会议或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线下予以委托评估。也可以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公布的咨询单位，咨询评估服务费参照国家、省费用标准并协商执行。第一次评估未通过、修改完善后需进行二次评估的项目，由原咨询评估机构继续组织评估，二次评估费用由主办科（室、办）结合实际情况与原咨询评估机构商定，原则上不高于第一次评估费用。

主办科（室、办）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咨询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后，应在平台及时上传咨询评估报告，主办科（室、办）应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线上完成对咨询单位的日常考核（委托非入围咨询评估机构的，进行线下考核）。日常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上的，由主办科（室、办）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评估委托书》《咨询评估报告》、《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发票等），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日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

2.4.3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办）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咨询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办）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本咨询机构内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办）提交书面说明，主办科（室、办）按规定程序确定承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办)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或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修改申请材料时间以专家提出修改意见至有关单位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为准。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参加咨询评估，专家数量由环资科视项目具体情况与咨询评估机构商定。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4）并严格执行。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咨询评估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申报市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4.4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 分)、一般(>60 分，<80 分)、较差(<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办)，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本次咨询评估费用，并由投资科和主办科(室、办)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并将其从采用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成交供应商)中删除。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除根据上述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 咨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逐级提请相关部门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安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5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4.6 服务人员要求: (1)每个标段应提供咨询团队至少有1名项目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且具有二年以上执业年限,证书以人社部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为准;其他成员要求不少于2人,且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全部成员近3个月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

(2)投标人应遵守市发改委有关评审各项管理制度,并承诺能调集人员、设备等参加集中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评审邀请的专家须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内成员。

2.4.7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二)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三)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17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征集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入围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售后服务

无

4.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开放式框架协议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1	征集人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框架协议期限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履行合同的范围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申请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均为入围单位。
	8.2	入围结果公告	本次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执行。
	11	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征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征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征集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征集人享有使用权（含征集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征集文件特别规定，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依据政府采购入围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申请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征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征集公告
- （2）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申请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征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征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入围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入围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征集文件。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征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征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偏差表
- (5) 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接受委托（格式自拟）
 - 开展评审（格式自拟）
 - 评审进度（格式自拟）
 - 质量控制（格式自拟）
- (6) 服务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征集人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征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并符合征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

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征集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协议）

8.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8.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6 签订合同（框架协议）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征集人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8.6.2 如入围供应商不按时签订框架协议、拒签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框架协议生效：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4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所定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框架协议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按框架协议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征集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

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征集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征集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征集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征集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征集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未按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框架协议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

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征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征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标段<包>）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即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确定为项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征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征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征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9)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 复核：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结果

3.6.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确定为项目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2 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开标一览表》均按照100%填列。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资〔2024〕99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 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提升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央、省、市投资审批改革精神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结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市发展改革委对《投资咨询评估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安阳市发

— 1 —

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附件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

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依法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应当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监管审批平台，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办）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 （四）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五）市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
- （六）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 （七）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

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八）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九）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十一）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国家和省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一般不委托评估；实行核准信用承诺制的电网项目，无需评估。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由委主办科（室、办）按程序报请委主任办公会议或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

名录;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 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30 项, 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 3 年承担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15 项。

(四)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 根据有关科(室、办)的需求, 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 原则上经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咨询评估机构(入围供应商)名单, 即确定采用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成交供应商), 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十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 在经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咨询评估机构时进一步细化要求, 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 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 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 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

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科（室、办）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入围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评估咨询机构接受评估任务后，即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咨询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并经“窗口”按照《关于启用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的通知》（安发改办〔2020〕208号）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主办科（室、办）通过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安阳市投资监管审批平台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委主办科（室、办）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原则上当日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申请平台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用额度后，由主办科（室、办）在平台填报《咨询评估委托书》（平台统一编号），报请分管业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党组成员审签同意。《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法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所选择的咨询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并按程序报请委办公会议或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线下予以委托评估。也可以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公布的咨询单位，咨询评估服务费参照国家、省费用标准并协商执行。第一次评估未通过、修改完善后需进行二次评估的项目，由原咨询评估机构继续组织评估，二次评估费用由主办科（室、办）结合实际

情况与原咨询评估机构商定，原则上不高于第一次评估费用。

第十七条 主办科（室、办）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后，应在平台及时上传咨询评估报告，主办科（室、办）应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线上完成对咨询单位的日常考核（委托非入围咨询评估机构的，进行线下考核）。日常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上的，由主办科（室、办）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评估委托书》、《咨询评估报告》、《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发票等），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日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办）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

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咨询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办）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本咨询机构内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办）提交书面说明，主办科（室、办）按规定程序确定承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

第二十一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办）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或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修改申请材料时间以专家提出修

改意见至有关单位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参加咨询评估，专家数量由环资科视项目具体情况与咨询评估机构商定。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4）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咨询评估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申报市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

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 分）、一般（≥60 分，<80 分）、较差（<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办），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三十二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本次咨询评估费用，并由投资科和主办科（室、办）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并将其从采用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成交供应商）中删除。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根据第三十二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

外，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咨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办）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逐级提请中国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安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1)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新一轮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行。之前发生的咨询服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安发改投资〔2021〕92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2、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3、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4、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 以下	1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年综合能耗 咨询评估项目	1000-5000 吨标准煤	5001-10000 吨标准煤
评估节能报告	1	1.9

三、专项规划、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办）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咨询机构协商确定。

注：1、投资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的估算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2、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10 亿元（含）的评估费用，根据项目估算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10 亿元以上的，采取固定额度。

附件 2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其他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需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把关的特许经营方案评估	
6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7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和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或投资决策中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申报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9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11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附件 3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省，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阳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 22 —

第五章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主要条款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_____评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 （2）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甲方依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酬金计取方式：酬金按项目支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核算付费金额，然后乘以乙方承诺的酬金折扣率作为最终支付乙方的酬金。

乙方酬金折扣率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2、酬金支付方式：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 酬金的支付时间：酬金金额确定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办壹份。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包_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偏差表
5. 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接受委托（格式自拟）
 - 开展评审（格式自拟）
 - 评审进度（格式自拟）
 - 质量控制（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投 标 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
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偏差表
- （5）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接受委托（格式自拟）
 - 开展评审（格式自拟）
 - 评审进度（格式自拟）
 - 质量控制（格式自拟）
- （6）服务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质量、服务费计付标准等均严格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文件执行，框架协议期限：_____，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注:包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项目评审委托人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中“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最终服务费（参照安阳市发改委《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注：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开标一览表》均按照 100%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征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接受委托（格式自拟）

开展评审（格式自拟）

评审进度（格式自拟）

质量控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征集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征集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服务内容、质量、服务费计付标准等均严格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四）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入围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征集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框架协议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征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_____项目

包__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14-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4-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4-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征集人名称）____、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征集人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征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